

# 国海良时期货合规简报

合规稽核部主办

思·深远 谋·发展 创·未来

期货之路 合规与您同行!

2016年第2期/总第12期

## 本期导航

☆第一部分 合规工作动态 P3

本期第一部分共设四个专栏: 核心业务专栏、合规管理专栏、稽核检查专栏、风险控制专栏

☆第二部分 行业监管政策资讯 P8

本期第二部分汇总了二季度重大行业监管资讯

☆第三部分 合规工作问答 P12

本期第三部分重点针对一线业务开发合规规范进行解读

☆结束语 P17

# 第一部分 合规工作动态

## 核心业务专栏

### 一、顺利召开公司三会

4月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出席会议。会上对相关议题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完成2016年度分类监管自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2016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公司积极开展分类监管自评工作，对照分类监管自评表进行逐条逐项检查，于6月6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自评结果。通过自查表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管理和持续合规状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

### 三、公司设立四川分公司

为适应期货行业发展，建立更为完善的综合性业务平台，实现公司内部经营模式创新和突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四川分公司。

#### 四、完成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相关事宜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裁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增加子公司注册资金。目前，已按照浙江省工商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对股东决议、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修订；同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监管规定完成相关备案，换领了经营许可证。

#### 五、完成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相关事项

根据分支机构经营发展需要，经总裁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变更越城营业部经营场所。上述变更已于本季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监管规定完成相关备案，换领了经营许可证。

## 合规管理专栏

### 一、持续推进公司制度建设

一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要求，公司制定了《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制度》并正式发布实施。二是结合公司实际，对《考勤休假制度》、《客户经理管理办法》、《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办法》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三是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正式发布了包括《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在内的六项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相关制度及《股票期权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在内的七项股票期权业务相关制度。

## 二、持续做好招投标项目的合规管理

为推进开展期货综合业务平台 V20 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5 月底就综合业务平台 V20 项目服务器设备采购及南宁电信二枢纽 2503 机房网络集成项目分别开展招标工作。本次招标工作，以合法合规为前提，按照公司《项目招标管理办法》顺利推进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各项程序，为后续业务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 三、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通知，由合规稽核部牵头开展对公司员工违规持有期货账户的核查，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向违规员工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跟踪落实违规账户的清理情况，所涉员工的期货账户在规定时限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清理情况。

## 四、组织开展 2016 上半年廉政评议工作

根据中央纪委驻证监会纪检组《关于开展廉政评议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公司积极开展 2016 上半年廉政评议工作。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于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完成对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浙江证监局、山东证监局以及监控中心的评议工作。

## 稽核检查专栏

### 一、集中开展各类专项自查工作

本季度，公司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持牌业务及下设公司情况自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自查以及期货公司全面自查等三项自查工作要求，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合规稽核部为牵头部门，在公司及风险管理子公司、分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各项自查整治工作，如期完成自查工作并向报送自查结果。

### 二、完成财务部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

为做好财务部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由合规稽核部牵头，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接调研，制定离任审计方案，明确离任审计相关程序和内容，共同推进该项工作的完成。

### 三、依法履行金融机构协助调查义务

公司依法履行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调查取证的义务。本季配合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完成 1 项调查取证工作；协助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办理方向明等 33 位客户期货账户续冻手续，并按要求向中国期货业协会填报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

## 风险控制专栏

协助威海营业部制定《非法集资监测防控责任制度》

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由合规稽核部牵头，积极配合威海营业部制定完成《威海营业部非法集资监测防控责任制度》，共同推进地区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工作。



## 第二部分 行业监管政策资讯

### ☆中金所以对 8 家期货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近期，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 2015 年违反适当性制度的期货公司采取了监管措施。据介绍，中金所在去年开展的金融期货适当性制度会员督导检查中，共发现 8 家期货公司违反了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中金所近期分别对这 8 家期货公司采取了谈话提醒等自律监管措施。

### ☆多项期货相关内容纳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近日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省、直辖市试行，其中涉及多项期货相关内容。

### ☆上期所修订九项实施细则

4 月 13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了修订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等九个实施细则，包括引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即时入场，优化交割货款付款方式，取消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最长有效期限限制，取消纸质仓单等。

### ☆证监会将对期货公司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届期货分析师大会 4 月中旬在杭州举行，证监会证券机构部副主任吴孝勇在发表主题演讲时表示，下一步要着力做好对期货经营者的事中事后监管，把握风险底线。他称：



“去年股市异常波动暴露了监管有漏洞、监管不适应、监管不得力的问题，下一步我们要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依法监管、从严监管。”

### **☆中期协：会员单位要加强风险防范**

近期期货市场波动较大，投资者开户数量增长较快。4月27日，中期协发布关于近期加强风险防范和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期货经营机构要切实履行中介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从维护期货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平稳运行。

### **☆郑商所修改期货结算细则**

为建立健全郑商所风险控制制度，发挥期货市场功能，积极适应结算业务创新发展要求，郑商所以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第一，统一结算细则与实际业务表述不一致部分；第二，将出金管理从事后监控变为事前监控；第三，改进无成交期货合约结算价确定方法。

### **☆中基协探索建立私募管理机构信用档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日前表示，中基协已经开始探索建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档案。此举旨在不断记录诚信，让真正具有信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涌现出来。他还透露，在一定条件下，中基协将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

法律意见书和企业工商注册环节给予宽容。同时，对于确实有展业意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基协将给予其一定宽限期。

### ☆证监会：正指导修订资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

证监会张晓军 6 月 3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一贯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近期正在指导中基协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拟进一步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程度。

### ☆“保险+期货”试点大有作为

今年 4 月，大商所发布《关于 2016 年支持期货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保险+期货”试点的通知》后，得到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积极响应，目前已有 12 个“保险+期货”项目获得批准。同时，“场外期权”服务产业链试点申报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相较去年，今年的方案进一步加大了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手续费减免等方式支持期货公司开展业务。

### ☆期货公司禁营 P2P 非持牌类机构仍存监管漏洞

上海证监局已于 6 月上旬向辖区内机构下发《关于做好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及重点排查内容进行了部署。

### ☆公募 FOF 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6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对基金中基金（FOF）的定义、分散投资、费用、信息披露等作了规定。

### **☆稳妥推进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创新**

央行近日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6）》，对2015年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称，去年证券期货业总体经营稳健，期货公司规模有所扩张，发展仍显不足，要稳妥推进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创新。

## 第三部分 合规工作问答

### 一线业务开发合规规范专题

#### 一、在一线业务开发中如何做到合规执业？

1、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

2、不得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

3、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4、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5、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6、外部兼职须公司同意、内部不得兼任不相容岗位；

7、执业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二、一线业务开发者对投资者有哪些责任？

1、了解投资者，审慎其评估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2、诚实守信，如实向投资者申明所具有的执业能力，不得向投资者提供虚假文件、材料；

3、勤勉尽责，履行必要的提示、告知义务；

4、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手段谋取个人或者相关方利益；

5、不得迎合投资者不合理要求；

6、恪尽职守，认真对待投资者诉求。

7、严禁以任何形式参与场外配资或为场外配资提供便利：

(1) 无明显关联关系客户开户时所填写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相同；

(2) 手续费较低且居间人返佣比例较高；

(3) 频繁出入金；

(4) 频繁更换密码；

(5) 交易 IP 地址频繁变动。

8、一线业务开发者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2)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 接受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4) 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5) 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利益；

(6)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 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三、一线业务开发者需遵守哪些竞业准则？

- 1、相互尊重、同业互助；
- 2、公平竞争,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
  - (1) 虚假、误导性、自我夸大性宣传
  - (2) 贬低同行
  - (3) 在投资者不知情下给投资者代理人或介绍人返还佣金

### 四、一线业务开发者存在违规现象将受到哪些处罚？

一线业务开发者若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任何人都可以向中国期货业协会进行举报。

- 1、情节显著轻微,且没有造成后果的,予以批评教育;
- 2、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训诫;
- 3、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公开谴责;
- 4、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从业资格 6 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业资格并在 3 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 (1) 拒绝中国期货业协会调查或检查的;
  - (2)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向投资者隐瞒重要事项的;
  - (4)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传递他人未公开重要信息的。
- 5、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业资格



并在 3 年内或永久性拒绝受理其资格申请：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向投资者承诺或者保证收益的；

(2) 违反有关从业机构的业务管理规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

(3) 为了个人或投资者的不当利益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执业行为，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

### **五、公司制度对一线业务开发者有哪些要求？**

#### **1、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1) 适用范围：所有员工；

(2) 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监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亲属；

注：配偶不得从事期货交易。

(3) 申报途径：

员工近亲属持仓申报途径主要包含三类，第一，入职申报。新入职员工若存在近亲属持仓情况应当在入职后及时、主动进行申报；第二，个案申报。若发现员工存在近亲属持仓情况，应当自知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合规稽核部报告；第三，普查申报。公司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普查申报，全体员工应于普查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近亲属



持仓情况进行上报。

## 2、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对一线业务开发者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业务规则；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或客户权益；因主观原因或重大失误，造成公司较大损失；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造成较严重后果等行为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1）批评教育；

（2）经济处罚；

（3）纪律处分。其中纪律处分的期限为：警告 3 个月，记过 6 个月，记大过 12 个月，降级 15 个月，撤职 18 个月。处分期内，被处分人员不得参与评优、评先进等评比；处分期满，被降级、撤职的等级、职位不自动恢复。

（4）其他处分。

## 结 束 语

发展是根本，合规是前提。没有发展的合规是无源之水，没有合规的发展是断线之鸢。公司合规工作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转换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前期参考、中期控制、后期保障。

合规简报是公司合规工作的展示窗口，也是交流平台。为有效促进合规工作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定期推出合规简报，内容将根据当期素材进行调整。

如对公司合规工作有意见或建议，或对合规方面存在疑问，请与合规稽核部联系，我们将及时为您解答，或将通过合规简报公开交流。欢迎各位领导、同事批评指正！